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總揚營建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耕作

訴訟代理人　楊盤江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燦青

許家菱

許倖鳴

巫清良

巫惠瑛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燦青、許家菱及許倖鳴為被告許文筆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本件應由巫清良及巫惠瑛為被告楊玉枝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定有明文。復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所謂繼承人，係指民法繼承編所規定之遺產繼承人而言。倘就遺產已為分割時，應由分割取得之繼承人，承受與該特定遺產物權有關之訴訟，始符法意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4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原共有人（即被告）許文筆及楊玉枝分別於112年3月14日及112年4月12日死亡。許文筆所遺系爭土地應有

部分，尚未由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；楊玉枝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，已由巫清良及巫惠瑛因繼承之原因取得前揭土地應有部分。揆諸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及第一段說明，應由陳燦青、許家菱及許倖鳴就被告許文筆之部分承受訴訟；巫清良及巫惠瑛就被告楊玉枝之部分承受訴訟，惟原告及陳燦青、許家菱、許倖鳴、巫清良及巫惠瑛均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爰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謙

法　官　鍾孟容

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儀